

國立東華大學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補助要點

109年1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教學與實習合作，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級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每系（所、學位學程）限提出一件申請案。

三、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於每年四月公告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與相關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前往機構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 （四）課程教學計畫表（須說明未參與計畫學生之評分標準，未結合課程者免附）
-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並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申請計畫應與本校專業課程結合，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國際化發展整體成效。
- （二）申請人數：
 - 1. 教師：最多一人。
 - 2. 學生：至少三人，最多補助十五人。
- （三）申請天數：應至少連續四日（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 （四）前往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研究機構為優先。
- （五）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主要分為交通費、生

活費及辦公費。

(六) 補助金額：依計畫內容、費用項目、計畫主持人前三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執行情況、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補助。每一申請案每位團員補助額度以三萬元為上限。

(七) 不得同時領取本處其他補助或經本處統籌之外部單位計畫補助。

六、迴避規定：獲補助計畫之教師與海外私人機構或企業進行教學與實習合作時，教師及其關係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與合作機構或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與合作機構或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三) 與合作機構或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四) 擔任合作機構或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所稱之關係人，包含受補助教師之配偶與直系親屬。

七、獲補助計畫應依據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相關規範辦理補助計畫之實習與教學活動。

八、出發日三週前計畫主持人或計畫聯絡人應統一繳交出國學生選課列表及受影響課程之教師同意函，未提供者國際處有權利視情節取消補助。

九、成效評估：

(一) 獲補助計畫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相關單據核銷、提交成果報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則後續申請將不予受理。

(二) 補助經費核銷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十、計畫內容變更：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內容（人數、天數或參訪機構）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應於出發日三週前簽請核准同意，變更後補助金額以便簽決行內容為準。計畫變更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出國學生人數少於原核定出國學生人數20%以上，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出國學生人數低於三人。

(三) 變更原核定前往之國家、地區。

(四) 變更原核定結合計畫之課程。

(五) 出國天數不足四日(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十一、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影響其他授課教師教學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國際處有權利視情節取消補助。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